都治執行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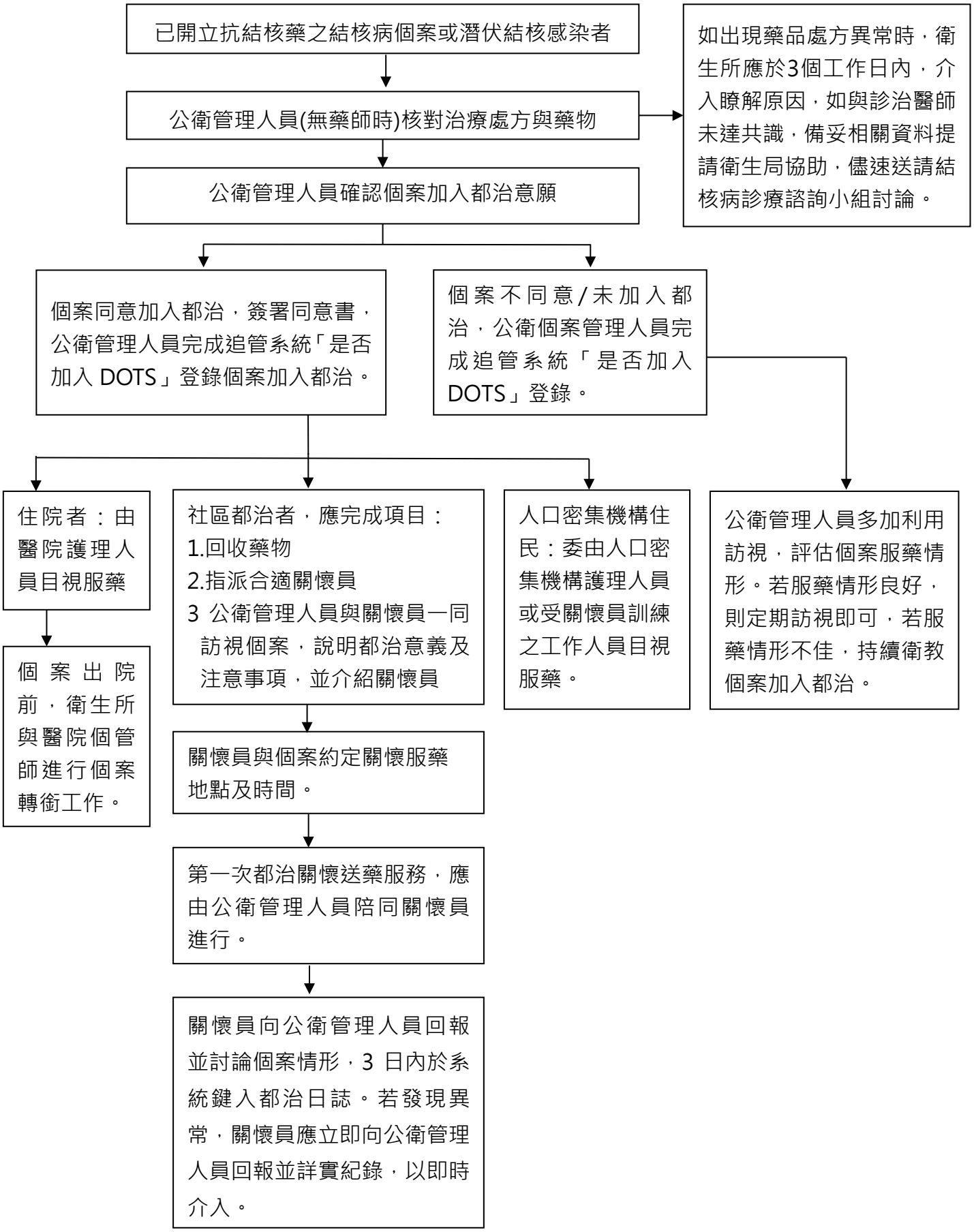
已開立抗結核藥之結核病個案或潛伏結核感染者
公衛管理人員(無藥師時)核對治療處方與藥物
如出現藥品處方異常時，衛生所應於3個工作日內，介入瞭解原因，如與診治醫師未達共識，備妥相關資料提請衛生局協助，儘速送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討論。
公衛管理人員確認個案加入都治意願
個案同意加入都治，簽署同意書，公衛管理人員完成追管系統「是否加入 DOTS」登錄個案加入都治。
個案不同意/未加入都治，公衛個案管理人員完成追管系統「是否加入 DOTS」登錄。
住院者：由醫院護理人員目視服藥
個案出院前，衛生所與醫院個管師進行個案轉銜工作。
社區都治者，應完成項目：
1.回收藥物
2.指派合適關懷員
3 公衛管理人員與關懷員一同訪視個案，說明都治意義及注意事項，並介紹關懷員
關懷員與個案約定關懷服藥地點及時間。
第一次都治關懷送藥服務，應由公衛管理人員陪同關懷員進行。
關懷員向公衛管理人員回報並討論個案情形，3 日內於系統鍵入都治日誌。若發現異常，關懷員應立即向公衛管理人員回報並詳實紀錄，以即時介入。
人口密集機構住民：委由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人員或受關懷員訓練之工作人員目視服藥。
公衛管理人員多加利用訪視，評估個案服藥情形。若服藥情形良好，則定期訪視即可，若服藥情形不佳，持續衛教個案加入都治。